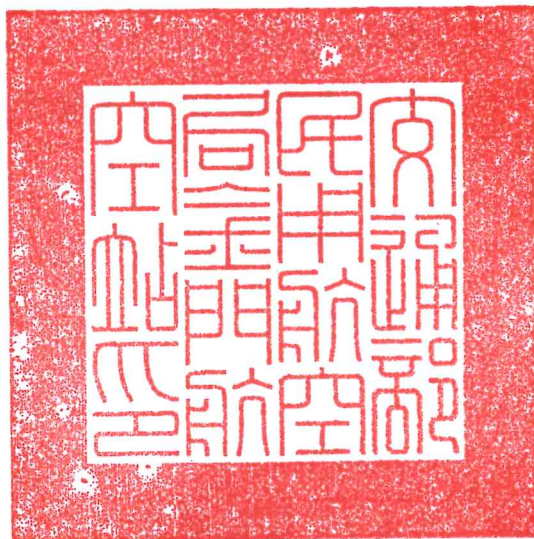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金站航字第1145000583號



主旨：金門航空站114年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申請噪音補償金現金補償公告。

依據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暨本站「噪音補償金現金補償措施作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4年04月01日至114年07月31日止(逾期不予受理申請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其合法建築物完成日期須為金門縣政府114年1月6日府環空字第1130118691號公告前已位於第一級或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。
- 四、申請補償金額：
 - (一)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新臺幣10,000元。
 - (二)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新臺幣7,000元。
- 五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：請至本站網站<http://www.kma.gov.tw>(公告資訊\噪音防制與補償\航空噪音補償金申請資料下載區)下載申請書。

(二)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：請檢附合法建築物所有權狀，若無合法建築物所有權狀者，請依下列符合項目擇一檢附

1、實施建築管理前(民國58年前)：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

(1)房屋稅籍證明書

(2)切結書

2、戰地政務實施建築管理期間(民國58年至85年間)：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

(1)房屋稅籍證明書

(2)舊屋證明或建築令或竣工證明書

(3)切結書

3、實施建築管理後(民國85年後)：下列3項擇一檢附

(1)建築物登記謄本

(2)建築物所有權狀

(3)建築物使用執照(須加填申請人切結書)

(三)最近6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(擇一檢附，該建築物設有戶籍即可，不限建築物所有人之設籍)。

(四)最近6個月內任1期電費單或水費單繳費證明(用電、用水地址須為申請建築物之地址)。

(五)補償金發放統一採用匯款方式，請申請人提供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以利匯款，衍生匯費由本站經費支出。倘因申請人個人因素，導致入帳錯誤而需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，則自申請人之補償金額中扣除。

(六)無門牌者，得申請門牌證明文件，門牌整編者，得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。

(七)建築物若為多人持有，請檢附所有持分人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，並填寫建築物共有委託書。

(八)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人)因故未能親自辦理申請者，須另檢附委託書(無者免附)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郵寄申請：請申請戶填妥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郵寄至891003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2號金門航空站噪音小組收。

(二)親自送件：本站收件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除外)9時至12時、13時30分至17時。

(三)下鄉收件：實際收件時間本站另行通知噪音防制區各鄉鎮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。

七、申請書內容填寫請儘量保持整齊乾淨，若有塗改務必於塗改處加蓋私章。

八、住戶申請航空站噪音補償金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本站僅作為住戶申請補償作業所需，不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
九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金門航空站噪音補償專線：082-313656、082-313646。

主任 洪念慈